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义

民生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华文食品	指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分公司	指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华文初加工	指	平江县华文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平江华文	指	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佳沃集团	指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周劲松、李冰玉夫妇
岳阳晶须	指	岳阳晶须复合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6 年 11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岳阳劲仔	指	岳阳市劲仔食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洛阳华文	指	洛阳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岳阳市劲仔食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味冠天下	指	湖南味冠天下食品有限公司，岳阳市劲仔食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发行人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1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的 A 股股票发行行为
中审众环湖南分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中审亚太湖南分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民生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民生证券建立了一套较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保荐项目运作过程中严格执行。民生证券对项目的审核主要分为立项审核及项目正式申报前的内核两部分，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一）保荐项目立项程序

根据现行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民生证券设立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对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审查并决定是否立项。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人数若干，设召集人一名，委员由来自投资银行事业部各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门、风险管理总部、内核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人员组成。每次项目立项会议由 5 名委员参加审核，其中质量控制部门至少应有 1 人参加，且来自质量控制部门或风险管理总部、内核委员会办公室的委员合计不少于 2 人。经出席会议不少于 4 名委员同意，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方可作出同意项目立项的决议。

1、业务部门提出申请

项目组认为项目符合正式立项申请条件的，应根据前期尽职调查的情况，编制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行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主要优势；公司的盈利模式；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向；在前期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可能面临的风险；有关问题的初步解决方案；关于项目是否可行的初步判断。

2、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审核

项目组将正式立项申请报告和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正式立项审批表》一并报送业管及质控部审核，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在收到业管及质控部书面立项审核意见后，应当及时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

3、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后认为该项目符合正式立项条件的，应当自项目组书面回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议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委员会成员独立地参与立项评审工作，对申请立项项目的财务、法律、成长性等做出基本的评判，并签署《正式立项审批表》，经不少于4名参会委员同意，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方可作出同意项目立项的决议。

如立项委员认为该项目存在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重大问题，经4名以上立项委员同意，可以提议暂缓表决。

（二）保荐项目内核程序

根据现行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民生证券对项目实行如下内核程序：

1、业务部门提出申请

对于保荐项目，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2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复核小组出具最终复核报告后，业务部门形成项目的部门意见。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

2、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审核

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人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再融资保荐项目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

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3、内核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审议前，对项目进行内核初审。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内核办公室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

4、内核委员会审核

民生证券内核委员会委员由内核办公室、合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相关事业部质量控制部门、投资银行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研究院等部门相关人员，以及外聘法律、财务专家等组成。

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少于7名，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1/3，至少有1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项目内核会议至少经2/3以上参会委员表决“通过”，则审核通过。内核会议后，项目组对参会内核委员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落实审核意见后形成最终申报材料，经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一）立项申请时间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华文食品项目”或“本项目”）项目组自2016年11月开始多次前往本项目现场对发行人及其前身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工作，经过充分考察、调研，项目组确认本项目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2018年8月27日，项目组向业管及质控部提出项目正式立项申请。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本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由苏欣、田楠、汪佳敏、曹倩华、曹文轩，共五人组成。

（三）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提出项目正式立项申请，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工作会议，期间为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一）项目执行人员

保荐代表人：孙振、阙雯磊

项目协办人：李晓东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江娜、邵永玉、赵凯（已离职）、徐国忠、刘倍良、巩俊良

（二）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自 2016 年 11 月进场开始工作，项目执行成员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2006]15 号）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华文食品先后实施了初步尽职调查，细致、全面的尽职调查，以及上市辅导，并完成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相关申报材料的制作工作。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保荐机构受华文食品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项目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主要工作如下：

1、资料收集。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全面收集有关发行资料。

2、与发行人沟通。项目组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以了解发行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技术研发、业务运营、竞争优势、存在的风险、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前景等情况，并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发行

人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3、现场调研及测试。项目组深入发行人办公场所，以及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等部门现场了解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等具体流程，以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风险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影响。

4、中介机构沟通协调。项目组就项目进展情况、相互协调问题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与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就有关问题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意见。

5、走访相关主管政府部门。项目组就发行人工商、税务、食药监、环保、安全生产、社保、公积金、土地、房产等问题征询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6、实地走访或函证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以及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

7、对发行人盈利能力进行充分而审慎的核查。项目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调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流水；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等进行了核查。

8、工作底稿制作及审验。项目组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甄别、分类和复核，制作成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以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核验证。

9、准备上市申报文件。2019年1月开始，民生证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申请文件》的要求，在发行人现场反复讨论和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并协助发行人准备其他上市申请文件。

针对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分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行业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可比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等流程，并收集相关资料。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胜任能力、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勤勉尽责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应收账款、报告期纳税、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等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评备案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10、更新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2019 年 6-9 月，保荐机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补充尽职调查，结合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业务相关数据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说明。

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2019 年 8 月-9 月，保荐机构组织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和书面回复。

12、更新 2019 年度财务数据。2019 年 12 月-2020 年 2 月，保荐机构协同其

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补充尽职调查，结合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财务、业务相关数据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说明。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孙振、阙雯磊参与了华文食品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及申请文件制作工作，具体工作时间从 2016 年 11 月开始。保荐代表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其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1、项目整体规划。对项目尽职调查全过程、项目总体进展和阶段性安排作出总体规划。

2、组织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核查项目组收集的尽职调查资料并对资料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必要时要求补充收集相关资料；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采购、生产、销售、品控、研发、设备工程和财务等部门负责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访谈，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生产经营管理、产品质量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财务管理、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以及风险因素等进行全面调查；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发行人管理层座谈或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讨论解决方案并对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跟踪直至落实。

3、工作底稿分析验证。保荐代表人对项目组的工作底稿综合分析过程和结果进行复核，并据此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

4、现场考察。深入发行人生产和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其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管理等流程，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流程和风险控制节点，核查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保障情况、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措施等，针对发行人经营中已经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等事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或职能部门负责人等进一步沟通，探讨应对风险的举措等。

5、实施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相关的工作。

6、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保荐代表人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交易的真实性、交易金额的准确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

7、募投项目测试。通过查阅募投项目决策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研

究报告等方面资料，保荐代表人分析测试了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匹配，并对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进行测试分析。

8、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9、组织项目组人员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10、协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编制并审核整套发行申请文件。

（五）其他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项目组自2016年11月进场开始，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2006]15号）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细致、全面的尽职调查，具体过程如下：

姓名	分工情况	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李晓东	项目协办人	1、根据项目总体安排负责组织并完成项目具体事务的执行，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业务和技术、财务与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募集资金主要用途等事务进行尽职调查，汇总尽职调查成果，向保荐代表人汇报； 2、就项目现场具体事项与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协调解决问题，就重点问题或协调会讨论内容等进行汇总，并将重要问题及时向保荐代表人汇报； 3、组织并实施客户、供应商核查的具体工作，向保荐代表人汇报； 4、组织和参与申报材料撰写，完成对申报材料初稿的修改、核对及最终定稿等； 5、复核各项文件，提出修改建议； 6、负责对工作底稿进行检查复核。
李江娜、郇永玉、赵凯（已离职）、徐国忠、刘倍良、巩俊良	其他项目组成员	1、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核查、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以及法律相关事宜的尽职调查及其他程序性事宜的安排与协调； 2、参与对重点问题或协调会的讨论，提出自己的见解； 3、实施客户、供应商核查的具体工作，向保荐代表人汇报； 4、参与申报材料撰写，完成对申报材料初稿的修改、核对及最终定稿等； 5、核对、整理工作底稿，对工作底稿进行补充完善。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业管及质控部委派专人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包括徐德彬、杜思成、蔡硕、程序、袁梦月。

（二）内部核查部门核查情况

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办公室审核前，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组织了对华文食品项目的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实地考察了华文食品的办公场所和生产基地，了解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生产技术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就华文食品的行业状况、业务前景、销售模式、市场竞争中的优劣势、主要竞争对手、募投项目、财务状况、重要会计政策等情况同华文食品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检查。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审议前，对项目进行了内核初审。经初审认为，本项目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内核办公室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

五、问核程序的履行情况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采取走访、访谈、查阅、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信用报告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核查方式，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进行了有效、合理和谨慎的独立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2019 年 3 月 29 日，民生证券对华文食品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程序，保荐业务负责人杨卫东、业管及质控部总经理苏欣、场外市场部总经理王国仁、风险管理总部郝同民、内核办公室阴泽境，项目保荐代表人孙振、阙雯磊以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李晓东、李江娜、邵永玉、赵凯（已离职）、徐国忠、刘倍良、巩俊良参加了问核程序。2019 年 9 月 17 日，民生证券对华文食品项目补充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保荐业务负责人杨卫东、项目保荐代表人孙振、阙雯磊参加了本次问核。2020 年 1 月 21 日，民生证券对华文食品项目补充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保荐业务负责人杨卫东、业管及质控部曹倩华、风险管理总部郝同民、内核办公室阴泽境、合规主管潘京川，项目保荐代表人孙振、阙雯磊以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李晓东、李江娜、邵永玉、赵凯（已离职）、刘倍良参加了本

次问核。

问核过程中，项目组详细说明了尽职调查过程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并承诺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所有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项目组成员及其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六、内核委员会审核过程说明

（一）内核委员会构成

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民生证券内核委员会成员共 8 人，成员包括：臧晨曦、范信龙、石东飞、郝同民、徐德彬、颜凡清、廖家河、潘兴高。

（二）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2019 年 4 月 16 日，民生证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

（三）内核委员会表决结果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本项目内核委员会成员八人均已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八人全部表决为“通过”。

（四）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

经审议，本保荐机构认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已经履行了民生证券的内核流程，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保荐该公司本次发行。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一）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民生证券立项审核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对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议。经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同意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予以立项，同时请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重点关注和核查以下问题：

- 1、请项目组对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的销售收入进行充分核查；
- 2、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请项目组重点关注发行人存货结构变动的合理性。

（二）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结论

民生证券立项审核委员会对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自 2016 年 11 月起对发行人尽职调查以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一）同业竞争问题

1、具体问题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了解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夫妇曾经控制的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味冠天下、洛阳华文主营业务为风味小鱼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解决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味冠天下、洛阳华文主营业务为风味小鱼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了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在本保荐机构的督导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夫妇决定注销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已于 2016 年底前全部停止生产经营并启动注销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岳阳劲仔

注销登记前，岳阳劲仔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岳阳市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岳阳市岳阳楼区郭镇乡郭镇村				
法定代表人	刘特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722502395Y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0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风味小鱼的生产与销售				
注销时间	2018 年 09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1,234.20	1,234.20	41.14%
	2	李冰玉	249.00	249.00	8.30%
	3	马培元	432.00	432.00	14.40%
	4	刘特元	295.80	295.80	9.86%
	5	杨林	249.00	249.00	8.30%
	6	蔡元华	210.00	210.00	7.00%
	7	杨忠明	210.00	210.00	7.00%
	8	程金华	90.00	90.00	3.00%
	9	李双颜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00	3,000.00

经项目核查，岳阳劲仔于 2016 年底停产并成立清算组，因其拥有的土地及房屋位于岳阳市棚户改造范围，资产处置进度缓慢，至 2018 年 9 月完成工商注销程序。岳阳劲仔自 2016 年底停产后至注销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2) 味冠天下

注销登记前，味冠天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味冠天下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岳阳市城关镇荣新路 1-1 号（县生态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蔡元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1597599473Q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研发、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风味小鱼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岳阳劲仔持有味冠天下 100% 股权
注销时间	2017 年 02 月 23 日

经项目组核查，味冠天下于 2016 年底停产，并于 2017 年 2 月完成了工商注销程序。

（3）洛阳华文

注销登记前，洛阳华文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洛阳市华文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镇花园村
法定代表人	余洗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5724808555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豆制品（其他豆制品）的生产、销售；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风味小鱼的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岳阳劲仔持有洛阳华文 100% 股权
注销时间	2016 年 11 月 07 日

经项目组核查，洛阳华文于 2016 年 7 月停产，并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发行

人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李冰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

①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华文食品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文食品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华文食品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华文食品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文食品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华文食品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华文食品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华文食品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华文食品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华文食品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④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华文食品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亦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二）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

1、具体问题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了解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6 年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2、解决情况

项目组通过访谈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核查资金拆借协议、拆入与归还凭证，以及复核相关会计处理等，具体核查内容及问题解决情况如下：

因筹备建设平江工业园风味小鱼自动化生产基地以及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发行人 2016 年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缺口，为保障相关建设项目和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存在从关联方处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入方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周劲松	华文食品	1,100.00	126.40	1,226.40	-
	平江华文	1,800.00	-	1,800.00	-
	华文初加工	1,000.00	500.00	1,500.00	-
李冰玉	华文食品	800.00	-	800.00	-
	平江华文	-	400.00	400.00	-
马培元	华文食品	600.00	-	600.00	-
	平江华文	-	500.00	500.00	-
	华文初加工	-	500.00	500.00	-
刘特元	华文食品	500.00	-	500.00	-
	华文初加工	-	400.00	400.00	-
杨林	平江华文	500.00	500.00	1,000.00	-
程金华	平江华文	200.00	-	200.00	-
	华文初加工	-	450.00	450.00	-
岳阳劲仔	华文食品	-	1,220.00	1,220.00	-
杨忠明	平江华文	500.00	-	500.00	-
蔡元华	华文初加工	700.00	-	700.00	-
岳阳晶须	华文食品	-	230.00	230.00	-
合计		7,700.00	4,826.40	12,526.40	-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偿还了所有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并按照资金使用时间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费用。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问题

1、具体问题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了解到，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区域特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解决情况

项目组对此执行了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

金的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当地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相关制度、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和获取承诺函等核查程序，具体核查内容及问题解决情况如下：

(1)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员工中未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未缴纳人数	新入职	退休返聘	在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养老保险	71	54	4	3	10
医疗保险	92	54	4	26	8
生育保险	92	54	4	26	8
失业保险	69	54	4	3	8
工伤保险	18	14	4	-	-
住房公积金	72	54	4	3	1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农村户口的员工较多，流动性较大，且大多数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该部分员工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提供宿舍等临时住房，同时发行人积极鼓励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不定期开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动员工作。若因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则其在入职时签署了自愿放弃的协议书，承诺不会因此与发行人发生纠纷。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的人数及应缴未缴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有限，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9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江县管理部、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9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

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按照当地政策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对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李冰玉女士承诺如下：若华文食品因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不当而需要补缴或/及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由本人承担责任，并保证与华文食品无关；若华文食品因受主管机关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无条件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

1、具体问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恰当性和可行性，需要发行人综合考虑业务发展状况、产品市场前景、实施基础和条件，以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等合理选择，还需要发行人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证监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要求，以及充分考虑发行人实际生产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制订符合企业实际发展需要的、规模合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解决情况

项目组与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多次交流与沟通，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集中讨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入分析发行人实施项目的基础条件和必要性，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

发行人董事会确定以“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一)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

1、具体问题

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00 万股且不低于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923.01	9,923.01
2	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6,147.16	6,147.16
合计		16,070.17	16,070.17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环评批复是否取得且在有效期内；（2）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现有技术设备等分析说明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3）本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2、项目组核查与落实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环评批复是否取得且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用于“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环保部门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备案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1	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平发改发[2019]3 号	201943062600000015
2	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平发改发[2019]4 号	不适用

关于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取得了平江县发改部门的备案，备案号为“平发改发[2019]3 号”，备案在有效期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号为“201943062600000015”，备案在有效期内。

关于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取得了平江县发改部门的备案，备案号为“平发改发[2019]4 号”，备案在有效期内。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2）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现有技术设备等分析说明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①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

近年来，发行人风味小鱼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发行人不断加大销售扩张力度，积极抢占市场份额，目前发行人逐渐构建了较为成熟稳定的全国性营销网络，生产、研发及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以满足发行人销售规模扩张的需要。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风味小鱼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8.70%、90.76%、83.61%，发行人在产品销售旺季已经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必须对现有的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及技术改造，引进更先进及更有效率的自动化包装和生产设备，从而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产能和生产效率，满足发行人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

②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及盈利能力的选择

目前，发行人生产的部分环节尤其是后段包装环节及投料环节自动化水平较低，部分生产设备较为落后。本项目实施之前，发行人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及科学管理提升了部分生产效率，但是自动化水平依然有限，难以避免生产过程中较多的人工投入。

通过本次生产线的自动化升级的改造，发行人将减少人工投入，一方面可以降低生产成本，有效提升发行人产品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缓解发行人在销售淡旺季之间的员工增减波动压力，提升发行人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方面也起到较好效果。同时配套冷库的建设，将进一步减少发行人的冷藏费用，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③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

进入到本世纪，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进入到了快速发展阶段，传统风味休闲食品市场在迅速扩大的同时，我国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对行业的整顿力度也逐渐加大，监管要求从严，法律体系趋于完善。行业的生产模式也从传统的小作坊式的生产发展到了自动化大规模集中式的生产，本次风味小鱼自动化生产线的改造，是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将进一步提高。

（3）本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主要通过深挖现有经销商渠道销售潜力和强化电商

渠道两种方式消化新增产能。

①深挖经销商渠道的销售潜能

经过发行人多年发展和市场开拓经验的积累，发行人拥有稳定的销售团队，营销网络已基本覆盖国内各省份。随着发行人品牌价值的逐步显现，发行人已成为国内风味小鱼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未来发行人将在销售薄弱市场潜力较大的区域加大营销投入，不断丰富和完善发行人销售渠道，以进一步扩大消费群体和该地区的竞争优势。

根据未来市场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其配货调度、品牌策划、销售管理等方面的职能，从而加强营销机构的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市场运营效率。

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销售市场的广度和深度，使发行人产品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②加强电商渠道建设

在国家大力倡导发展“互联网+”新经济的背景下，发行人也积极将传统业务模式与新经济形态融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加大了电子商务的投入力度，发行人电商渠道的收入呈现出增长的势头。为深入挖掘电商平台销售的巨大潜力，发行人将通过以下方面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电子商务建设：建立电商运营中心同时扩充电商部门的人员数量，同时加大电子商务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大对线上产品营销费用和电子商务软硬件的投入力度，提高发行人线上店铺的关注度以及客户的满意程度；进一步丰富线上产品的种类，与线下产品形成互补，为消费者提供更有吸引力的产品选择；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线上店铺的美观度以及不断丰富与消费者的互动内容，提高消费者线上购物体验，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电商平台的销售收入，消化本项目新增的产能。

（二）关于 2016 年吸收合并岳阳晶须问题

1、具体问题

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1）岳阳晶须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吸收合并岳阳晶须的必要性；（2）岳阳晶须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项目组核查与落实情况

(1) 岳阳晶须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吸收合并岳阳晶须的必要性

2016 年初，岳阳晶须将其自身位于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工业园内厂房及办公楼出租给华文有限用于其生产经营。吸收合并前，华文有限股东合计持有岳阳晶须 100%股权，且各股东持有岳阳晶须的股权比例与其持有华文有限的股权比例一致。

为了消除上述关联交易及解决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问题，2016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股东会、岳阳晶须股东会分别通过决议，同意由发行人吸收合并岳阳晶须。

(2) 岳阳晶须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9 年 1 月，岳阳晶须取得了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证明岳阳晶须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注销之日止期间，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税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工商行政管理、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该局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 关于房屋权属证书问题

1、具体问题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1) 发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有 3 处，上述房产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 发行人子公司平江华文临时建筑物有 7 处，上述临建是否面临拆除的风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项目组核查与落实情况

(1) 发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有 3 处，上述房产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三处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已办理完毕，证书编号、取得时间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1	华文食品	长沙万达办公室 46006 室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06078 号	2019-09-17
2		长沙万达办公室 46007 室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07089 号	2019-09-18

3	平江华文	3号厂房	湘(2019)平江县不动产权第0006744号	2019-10-31
---	------	------	-------------------------	------------

综上，发行人的三处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已办理完毕，不存在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情形。

(2) 发行人子公司平江华文临时建筑物有 8 处，上述临建是否面临拆除的风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平江华文共有 8 处临时建筑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构筑物名称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1	平江华文	35KVA 变电站房	51.84
2	平江华文	污水站办公楼	50.48
3	平江华文	辅助房-垃圾房	2.16
4	平江华文	2、3 号仓库连接房	-
5	平江华文	3 号仓库南侧偏房	-
6	平江华文	1 号仓库偏房	-
7	平江华文	1 号厂房前段新增钢构	-
8	平江华文	配电控制室	-
	合计		104.47

项目组对上述临时建筑物进行了实地查看，对临时建筑物的使用状态进行了详细了解。经核查，上述建筑物均为辅助性用房，2019 年 1 月及 2019 年 8 月，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此事项出具了证明，上述建筑物符合临时建设规划要求，可由平江华文正常使用，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会就该等事宜对平江华文进行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没收、罚款等）。项目组认为，上述临建不存在面临拆除的风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关于预计负债问题

1、具体问题

2018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为 206.16 万元。请项目组核查说明：预计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产生的原因及核算情况，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项目组核查与落实情况

2018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为 206.16 万元，为预提的“开箱有奖”促销活动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第五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开箱有奖”是发行人从 2018 年开始为促进终端销售开展的促销活动，经销商或者消费者可通过扫描活动产品包装袋上的二维码抽取奖金。2018 年末发行人根据已销售的“开箱有奖”活动商品中包含的未兑奖的奖金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206.16 万元，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现金收付款问题

1、具体问题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形。如有，（1）请说明现金收款金额与收入的占比，发生现金收付款的原因；（2）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为降低现金收款比例拟进一步采取的整改措施；（3）说明项目组就现金交易的真实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2、项目组核查与落实情况

（1）请说明现金收款金额与收入的占比，发行现金收付款的原因，主要客户情况

①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16.13	43.36	65.32
占比	0.02%	0.05%	0.09%

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主要是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豆渣、废油等废料、废品出售给当地居民产生的小额现金收款，以及直营模式下的零星小额销售收入，不存在与主要客户发生现金交易的情况。

②现金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采购分别为 0.50 万元、0.02 万元、0.00 万元，金额

非常小，主要是零星的物料采购，不存在与主要供应商发生现金交易的情况。

(2) 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为降低现金收款比例拟进一步采取的整改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0.05%、0.02%，占比非常小。后续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现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废料、废品的收购个体及周边零售客户使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进一步降低现金收款金额与收款比例。

(3) 说明项目组就现金交易的真实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项目组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的真实性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发行人有关现金管理的管理制度，核查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②获取了发行人现金交易明细账，统计并分析报告期内现金交易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③核查发行人现金交易内容，并抽取 2,000 元以上现金交易凭证、随机抽取小额现金交易凭证，核查交易内容的真实性、合理性。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现金交易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现金交易真实、合理，未发现异常情况。

(六) 关于工作底稿问题

1、具体问题

请项目组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尽职调查工作规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工作底稿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工作底稿。

2、项目组核查与落实情况

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尽职调查工作规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工作底稿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工作底稿进行了完善。

四、问核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一）问核中发现的问题

问核过程中，民生证券根据《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的问题逐一进行回复，民生证券已按照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华文食品不存在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问题。

（二）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2016年11月至2020年2月期间，民生证券采用调取工商登记资料、获取相关方承诺说明、实地走访、网络查询、访谈当事人等方式，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要求的重点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已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五、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关于营业收入问题

1、具体问题

请说明发行人2017年和2018年收入较2016年迅速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2、项目组核查与落实情况

（1）发行人2017年和2018年收入较2016年迅速增长的原因、合理性

经项目组核查，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型的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风味小鱼	69,909.23	7.59%	64,975.83	169.86%	24,077.35
风味豆干	9,398.53	-13.47%	10,862.05	-26.93%	14,865.54
其他	556.96	27.02%	438.49	-21.18%	556.34
合计	79,864.72	4.70%	76,276.37	93.11%	39,499.23

如上表所示，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风

味小鱼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风味小鱼产品收入快速增长。其中，2017年发行人风味小鱼产品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40,898.48万元，同比增长169.86%；2018年发行人风味小鱼产品收入较2017年增加4,933.40万元，同比增长7.59%。

发行人风味小鱼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主要受到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两项因素变动影响。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风味小鱼产品销售数量和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入增长额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额	销售单价变动影响额
2018年	4,933.40	5,040.78	-107.37
2017年	40,898.48	37,546.72	3,351.76

注：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额=销售数量变动值*上年度平均销售单价；销售单价变动影响额=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值*当年度销售数量。

如上表所示，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风味小鱼产品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数量的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风味小鱼产品销售数量变动对销售收入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数量（吨）	16,049.24	14,893.79	5,819.20
销售数量变动值（吨）	1,155.45	9,074.59	/
变动比例	7.76%	155.94%	/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额（万元）	5,040.78	37,546.72	/
影响收入的变动比例	7.76%	155.94%	/

注：影响收入的变动比例=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额/上年度产品销售收入。

如上表所示，2017年发行人风味小鱼销售数量较2016年增加9,074.59吨，同比增长155.94%，对销售收入变动的影响金额为37,546.72万元，是2017年收入快速增长的最主要驱动因素。2017年风味小鱼产品销售数量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A. 产能大幅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

2016年发行人位于平江工业园内的风味小鱼自动化生产基地投产并逐步释

放产能，2017 年发行人不断对风味小鱼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尤其是在生产线后段内包装环节不断引进自动化包装设备替代手工操作，随着新生产线投产以及自动化升级，发行人 2017 年风味小鱼的年产能达到了 15,000 吨，比 2016 年产能提高了 150%，产能快速增加为本期收入大幅增长奠定了基础；此外，发行人风味小鱼生产基地自动化程度高，质量管理规范且得到了客户广泛认可，这些因素导致发行人风味小鱼 2017 年销售数量比 2016 年有大幅增长。

B. 获取岳阳劲仔的部分销售渠道和人员，与发行人新厂区有效整合

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主要业务为风味小鱼的生产和销售。由于岳阳劲仔生产厂区面临棚户区改造后续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岳阳劲仔子公司味冠天下和洛阳华文无自有房屋和土地，生产设备老旧且厂区分散不利于统一管理等问题，岳阳劲仔股东决定注销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均在 2016 年停产，其中洛阳华文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注销，味冠天下于 2017 年 2 月完成注销，岳阳劲仔因位于棚户改造范围，资产处置进度缓慢，于 2018 年 9 月完成注销。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停止生产经营后，发行人吸收了岳阳劲仔及其子公司的部分人员并获取了其大部分销售渠道，上述人员与渠道的整合促进公司 2017 年销售数量有较大的增长。

C. 引入外部投资者，增强发行人资金实力

2016 年下半年，发行人为寻求进一步发展，引入外部投资者联想控股旗下的佳沃集团。一方面，发行人营运资金大幅增加，凭借资金优势，发行人不断拓展销售渠道，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另一方面，佳沃集团的增资入股，也使发行人及其产品的知名度大大提高，促使发行人产品销售进一步增长。

D. 多年深耕积累，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经过多年深耕细作，发行人在休闲食品行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逐步发展了一批业务关系稳定的优质客户，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产品口味、品牌认知度等方面日益受到消费者的欢迎，从而使发行人销售进入快速增长期。

E. 加大广告投入，提升发行人品牌效应

发行人不断加大对产品品牌的广告投入，签约知名形象代言人，通过电视、地铁和互联网等广告渠道塑造发行人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发行人知名度。发行人品牌效应提升，消费者认知度提高是发行人 2017 年风味小鱼销售数量增长较快

的另一方面原因。

F. 优化经销商结构

2016 年至 2018 年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93%以上。发行人为提高销售收入，对经销商结构进行了优化，对经营能力较弱或销售业绩严重下滑的经销商进行淘汰、更换，并扶持优质经销商的产品推广和下游渠道开拓，提升了经销商的整体竞争力。

2018 年发行人风味小鱼销售数量较 2017 年增加 1,155.45 吨，同比增长 7.76%，对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影响金额为 5,040.78 万元，是风味小鱼收入增长的最主要原因。其中，2018 年风味小鱼销售数量的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 2018 年发行人进一步整合与完善全国经销商销售渠道建设，加大销售终端的促销投入，如开箱有奖活动等；另一方面是发行人继续加大品牌推广投入力度，如通过赞助芒果 TV《野生厨房》节目、抖音视频宣传等，进一步增加发行人产品知名度和市场接受度，使风味小鱼产品销量稳步增长。

②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风味小鱼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元/公斤）	43.56	43.63	41.38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值（元/公斤）	-0.07	2.25	/
变动比例	-0.15%	5.44%	/
销售单价变动影响额（万元）	-107.37	3,351.76	/
影响收入的变动比例	-0.17%	13.92%	/

注：影响收入的变动比例=销售单价变动影响额/上年度产品销售收入。

如上表所示，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风味小鱼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41.38 元/公斤、43.63 元/公斤、43.56 元/公斤，销售单价较为稳定，风味小鱼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对风味小鱼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影响较小。其中，2018 年、2017 年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无较大波动，2017 年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比 2016 年略有上涨，主要是风味小鱼主要原材料鳀鱼干价格上涨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规模持续扩张，并将风味小鱼产品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在该阶段，发行人凭借自身稳定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口味、持续的广告宣传

以及营销渠道开拓，发行人产品逐步受到消费者客户的喜爱，使得发行人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2）发行人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不断加大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等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改良、新口味研发等，以及其他新产品研发方面的研发投入，以丰富产品结构，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竞争力。后续发行人将继续坚持深化营销网络建设，持续品牌经营，发掘优质传统美食，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巩固现有产品品类行业地位，发展其他传统风味休闲零食品类，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①品牌发展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尽快实施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及市场消费升级，发行人迫切需要加强品牌建设，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引入高端营销人才，深化营销渠道，探索新的业务模式，以促进发行人的销售业绩提升。本项目实施后，将通过人才引进、组织设置等措施构建高效的营销组织及销售网络，进一步通过知名形象代言人代言、综艺节目赞助、新媒体宣传及地面品牌推广等品牌建设，实现发行人产品覆盖范围的快速扩大及品牌影响力的快速提升；通过实施全面信息化平台网络建设，提升营销网络和物流平台的运作效率，进而以高效的营销网络和物流平台为依托，全面推进发行人终端销售网络建设和品牌宣传与推广，提升发行人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获得市场消费者的认可，增强发行人产品的市场渗透能力和盈利能力。

②生产升级计划

为巩固发行人现有产品的行业地位，满足发行人不断增长的业务规模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发行人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实施后，将通过引进相关配套生产设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进一步自动化升级，降低人工成本；引进后段包装及投料系统，替代原手工包装流程，提升包装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计划通过本次技术改造，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稳定并提升现有产能，扩大发行人生产能力，完成对发行人现有生产能力的改造和升级，实现对市场份额的快速填充，强化发行人规模化发展的竞争优势。

③市场拓展计划

目前，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直营模式为辅。发行人将依托于销售实践丰富的营销团队，根据不同市场、不同渠道、不同客户的需求和特点，制定灵活的、具有针对性的拓展方案和策略，将面向全国营销网络体系进一步做大做强。

一方面，发行人将继续加强经销商网络的管理和建设，不断发展壮大经销商队伍，与经销商实现互利共赢，积极协助经销商客户拓展销售市场，维护和升级经销商渠道产品，保障产品符合市场需求，同时加强对经销商的培训、指导、管理和维护，充分发挥现有的渠道优势；另一方面，发行人将继续坚持线上线下全渠道协同发展的运营模式，在积极发展线下渠道的同时高度重视线上渠道的管理和运营，通过天猫、淘宝等国内主流电商平台进行产品的销售和渠道的建设，在资金、品牌、人力等方面加大投入，在实现业务收入的同时，充分利用线上渠道特有的优势，加大品牌建设，营造良好的品牌形象，扩大品牌的市场知名度。

④研发创新计划

发行人目前的产品主要包括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等品类。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除了追求食物的安全和营养外，对食品的口味和品种多样化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因此，不断改良发行人现有产品生产工艺与口味、丰富产品结构是发行人发展的必然目标。

发行人未来产品发展计划分为两个方向。首先，发行人以现有风味小鱼、风味豆干的优良加工工艺为依托，不断拓展其他品类的休闲鱼制品、豆制品，在休闲鱼制品、休闲豆制品的细分领域进一步做大、做强，以巩固自身行业地位；其次，发行人还将在已有的基础上，积极研发创新，开发如禽肉制品、风味素食等新品类的传统风味美食，进一步优化自身产品结构，不断迎合市场消费者的需求。目前，发行人以风味肉干为代表的新品类产品已经在全国市场范围内开始推广，市场反应良好。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丰富产品品类，借助发行人高效的营销网络和物流网络，快速渗透到终端市场。产品品类的不断丰富，不仅是对发行人现有产品的重要补充，更能加深品牌的市场影响力，提升品牌价值，同时增加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⑤产业链延伸计划

随着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产业链的延伸和拓展融合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发行人已在海外设

立分支机构，计划通过建立境外原材料采购基地，以延伸上游产业链。随着肯尼亚华文的建成及投产，发行人的鲮鱼干采购渠道将得到进一步丰富，采购成本进一步降低。同时，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发行人现有原材料的质量保障，降低采购成本，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拓展发行人视野，开发海外市场，为发行人开发其他品类休闲食品提供基础。

⑥资金筹措计划

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投资于“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将大幅扩大发行人风味小鱼的生产和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生产效率和营销能力，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二) 关于存货问题

1、具体问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8 年末、2017 年末、2016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7,777.25 万元、14,808.35 万元、5,929.62 万元，呈上升趋势。请结合发行人的存货管理政策及尽职调查情况，说明存货余额迅速上升的合理性。

2、项目组核查与落实情况

(1) 发行人存货规模与存货管理政策的匹配性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低值易耗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5,495.02	87.16%	13,436.80	90.73%	4,479.62	75.62%
库存商品	2,146.64	12.07%	1,304.03	8.81%	1,405.18	23.72%
发出商品	27.54	0.15%	17.73	0.12%	11.72	0.20%
低值易耗品	108.35	0.61%	51.42	0.35%	27.69	0.47%
合计	17,777.54	100.00%	14,809.98	100.00%	5,924.21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存货规模的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金额的快速增长。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原材料分别为 4,479.62 万元、13,436.80 万元及 15,495.02 万元，其中鲮鱼干金额分别为 3,355.84 万元、12,025.72 万

元及 13,556.98 元，占原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74.91%、87.49%及 89.50%，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相对 2016 年末金额和占比均大幅增长，与发行人 2017 年主动采取提高鳀鱼干储存量的采购策略相符。

库存商品主要为风味小鱼、风味豆干及其他产品。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一般根据客户订单量组织生产，发行人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库存商品金额一般不大。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库存商品分别为 1,405.18 万元、1,304.03 万元和 2,146.64 万元，与发行人对库存商品采用“以销定产”的存货管理政策相符。

发出商品主要是已发出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1.72 万元、17.73 万元和 27.54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低值易耗品主要系生产车间所用的五金配件、劳保用品等。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余额分别为 27.69 万元、51.42 万元和 108.35 万元，金额较小，符合发行人基本情况。

如上所示，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迅速上升主要是主要原材料鳀鱼干金额大幅增长，与发行人 2017 年主动采取提高鳀鱼干储存量采购策略相符。

(2) 项目组对发行人存货执行的尽职调查核查程序

项目组对发行人存货执行的核查程序具体如下所示：

①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存货管理的相关政策，包括包材收发管理制度、成品收发管理制度、辅料收发管理制度、精选鱼收发管理制度、总务仓收发管理制度、仓库管理流程、物料报废流程等，并访谈了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存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②项目组对发行人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进行了监盘，发行人的存货是真实存在的，不存在应当计入成本费用而在存货核算的项目；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盘点制度及存货盘点计划，发行人已按照上述制度的要求进行盘点；发行人不存在难以盘点的存货，保荐机构复核了发行人盘点方法，保荐机构认为存货盘点方法可以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发行人存货情况。

③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第五十四条规定，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

应当将存货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①已霉烂变质的存货；②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③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④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2016年末至2018年末，项目组对发行人的期末存货盘点执行了实地监盘程序，查看了存货管理与保管情况，取得并复核了存货计价明细表、库龄分析表，并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同时项目组结合实地走访主要经销商情况和查看主要经销商合同情况，认为发行人存货期末金额、存货结构符合生产经营情况，且质量良好，不存在存货损坏、变质或其他资产减值的情况。

（三）关于食品安全问题

1、具体问题

请项目组持续关注企业的食品安全问题。

2、项目组核查与落实情况

项目组从机构设置、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产品贮存、产品交付、外部渠道查询等多个方面对发行人食品质量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如下：

（1）质量控制机构设置

项目组对发行人质量控制部门设置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以品控部为主的质量控制部门，总体把握食品质量安全，指导、监督各部门协同参与食品安全日常工作。品控部全面负责发行人的质量管理工作，包括组织员工进行食品安全培训，派专人定期跟踪食品质量安全相关标准法规，制定及修改覆盖采购、生产、交付等全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原辅料、产成品等的质量检测等工作。

（2）原材料采购

项目组对发行人采购控制程序进行了核查。项目组取得发行人供应商遴选制度、来料检验制度等，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抽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合同、记账凭证、发票、采购订单、入库单、到货单、来料检验单等原始凭证，并对发行人的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了穿行测试。

（3）生产过程

项目组对发行人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了核查。项目组取得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序文件，访谈了生产部门负责人、品控部门负责人，核查发行人生

产环境卫生控制、设备运营状况、人员操作及能力匹配、主要产品生产工序关键控制点的执行情况等，并对生产与仓储循环执行了穿行测试。

（4）产品贮存

项目组对发行人产品贮存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项目组取得发行人与产品贮存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分别于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发行人严格按照生产规范执行物料领用发放与仓储管理，严格管控仓库内的各项贮存参数，控制物料先进先出。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及成品均保持在合理贮存条件内，食品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5）产品交付

项目组对发行人产品交付控制程序进行了核查。项目组取得发行人与产品交付的内部控制制度、产品出厂检验标准，并抽查了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取得发行人对产品的食品安全风控指标进行抽检的资料，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送检记录。

（6）外部渠道查询

项目组取得了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平江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岳阳分公司、子公司平江华文、华文初加工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管理、食品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出厂检验、安全检验等义务，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存在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受到过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同时，项目组通过查询行业监管部门官方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客户起诉的情形。

综上所述，项目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自身特点，从采购、生产、贮存、产品交付等各个环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管理、食品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出厂检验、安全检验等义务，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存在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未受到过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关于募投项目问题

1、具体问题

风味小鱼 2018 年产能提到 18,000 吨之后，产量为 16,336.06 吨，产能利用率为 90.76%，对于募投项目之一“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将新增产能 2,250 吨。请说明休闲小鱼生产线在产能未完全利用的情况下，实施该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2、项目组核查与落实情况

（1）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之一“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为 9,923.01 万元，建设期为 12 个月。发行人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发展需要，拟在平江工业园区内平江华文现有的土地内建设本项目。本项目的投资主要用于风味小鱼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购买。本项目将对原有风味小鱼生产线的后段包装及投料系统进行自动化升级，用先进的自动化装备取代生产环节中部分手工操作流程，同时建设与风味小鱼生产密切相关的冷库及其他配套设施。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发行人风味小鱼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发行人生产成本，提升发行人现有产能，提升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综合竞争实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

近年来，发行人风味小鱼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发行人不断加大销售扩张力度，积极抢占市场份额，目前发行人逐渐构建了较为成熟稳定的全国性营销网络，发行人生产、研发及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以满足发行人销售规模扩张的需要。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风味小鱼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9.27%、98.70%、90.76%，发行人在产品销售旺季已经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必须对现有的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及技术改造，引进更先进及更有效率的自动化包装和生产设备，从而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产能和生产效率，满足发行人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

②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及盈利能力的选择

目前，发行人生产的部分环节尤其是后段包装环节及投料环节自动化水平较低，部分生产设备较为落后。本项目实施之前，发行人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及科学管理提升了部分生产效率，但是自动化水平依然有限，难以避免生产过程中较多

的人工投入。

通过本次生产线的自动化升级的改造，发行人将减少人工投入，一方面可以降低生产成本，有效提升发行人产品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缓解发行人在销售淡旺季之间的员工增减波动压力，提升发行人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方面也起到较好效果。同时配套冷库的建设，将进一步减少发行人的冷藏费用，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③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

进入到本世纪，传统风味休闲食品行业进入到了快速发展阶段，传统风味休闲食品市场在迅速扩大的同时，我国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对行业的整顿力度也逐渐加大，监管要求从严，法律体系趋于完善。行业的生产模式也从传统的小作坊式的生产发展到了自动化大规模集中式的生产，本次风味小鱼自动化生产线的改造，是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将进一步提高。

六、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2013）46号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一）收入方面

本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核查情况：

（1）本保荐机构核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情况；

（2）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将发行人的财务指标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的合同金额、收入情况等执行实地走访及函证等核查程序；

（4）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月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各季度销售收入明细表，对发行人报告期各季度销售收入变动进行了分析；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和主要客户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受到存在季节性波动影响及其原因。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发行人营业收入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波动，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不明显。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各类产品销售模式、业务流程、内控制度、收入确认原则等情况；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并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等方式，核查并确认其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取得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取得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分别统计不同销售模式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取得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核查销售合同重要条款；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政策，核查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标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通过抽查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检验报告等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记录进行了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经销模式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重较高，经销商最终销售去向主要为学生、年轻白领等个人消费者；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行业惯例亦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收入确认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销售明细账，分析是否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收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查阅了发行人合同台账及按客户列示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了报告期各期主要新增及异常客户产品类型、销量、价格、收入等数据，对主要新增及异常客户进行了走访、函证，抽查收入有关的合同、发货单、签收单等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及期后银行对账单，对大额资金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人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发行人不存在货款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形。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核对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取得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明细、关联方财务报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资金情况；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关联方工商资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就其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访谈和函证，取得其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已经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情形，亦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成本方面

本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原材料、能源价格和耗用明细，对原材料价格及变动趋势进行核查；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原材料耗用明细、期末库存明细、制造费用明细、员工工资表等资料，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产品的投入产出关系进行核查，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间的匹配关系；分析发行人各期原材料耗用金额、制造费用及人员工资分摊金额的波动情况及原因。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相匹配，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生产特点、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相关制度；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末库存明细、制造费用明细、员工工资统计表等资料；检查成本核算方法在申报期内是否一致，材料费、人工费、动力燃料以及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摊是否合理，分配和结转方法有无发生变动。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要求，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看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并向发行人管理人员核实原因；取得报告期内采购明细，抽查了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查采购合同重要条款；现场走访和函证了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查阅其工商登记信息；取得并分析发行人外协加工费明细。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实际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中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盘点计划、盘点表、盘点报告并对发行人各期末的存货与申报会计师一同进行监盘；复核会计师的存货计价测试等审计底稿；取得并分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比较，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检查成本核算方法是否合理并保持一致，分析申报期内主要产品单位成本金额是否出现大幅波动。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真实，不存在将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各项存货管理制度，不存在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的存货情形。

（三）期间费用方面

本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

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账；检查大额期间费用相关合同、账簿凭证及原始单据；分析比较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增减变动情况，判断费用发生的合理性；比较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水平。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项目无显著异常，变动情况合理。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账；抽查大额销售费用相关合同、账簿凭证及原始单据；分析比较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判断费用发生的合理性；比较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分析销售费用科目有无异常或与当期销售行为不匹配的情况，销售费用的金额与当期销售行为是否匹配。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和销售模式；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统计表；核查了发行人研发支出明细表、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立项以及进度文件、同发行人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在研项目的基本情况，核查了研发项目的支出构成情况；取得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核查研发费用科目、金额与研发项目、研发人员构成的匹配关系。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及其变化情况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及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相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合同、财务费用明细、在建工程明细，抽查了在建工程会计凭证；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银行借款，以及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员工工资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统计表；查阅岳阳市职工年均工资，并与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进行对比。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净利润方面

本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审阅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查阅发行人政府补贴文件、收款单据和账务处理资料，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确认标准是否发生变化、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适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规范。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

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备案文件，查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满足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条件，相关会计处理规范。

七、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文件，以及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对所有发行人股东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1 名，其中有 10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家法人股东。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系注册在境内的有限责任公司，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认为上述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八、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已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主要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模式、销售收入、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税收优惠政策、进出口业务情况等，查阅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审阅报告、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访谈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进出口业务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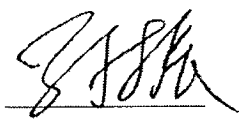

九、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业意见时，本保荐机构均仔细核查其专业意见，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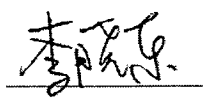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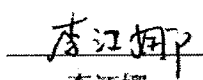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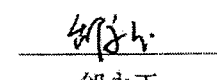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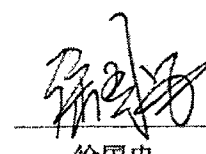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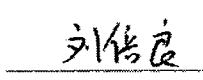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孙振	阎雯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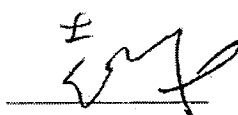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李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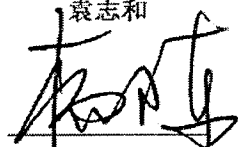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李江娜	邵永玉	徐国忠
		
刘倍良	巩俊良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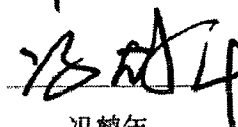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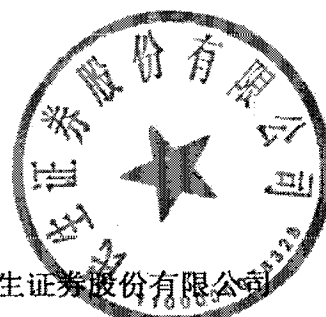

杨卫东

总经理:


冯鹤年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附表 1: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适用于主板, 含中小企业板)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 (请在 □中打“√”)		备注
发行人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孙振 阙雯磊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 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无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无采矿权和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 (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未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不存在应付票据结算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取得并检查发行人境外投资的内部审批流程、发改委备案、商委、外管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和发行人投资出口文件等，对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境外投资手续完备，肯尼亚华文目前尚处于筹建期，未开始实际经营业务。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取得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国籍、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以及住所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境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主要关联方及相关人员对外投资情况；(2) 通过查阅发行人采购销售明细账、往来款项明细账，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3) 访谈已注销关联方股东，对关联方注销后相关资产的处置情况进行抽查，取得发行人有关关联方注销转让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经销商客户核查	通过实地走访、函证、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经销商客户及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核查经销商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函证、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了经销商客户及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以及经销商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9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孙振
孙振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杨卫东
杨卫东

职务：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2020年7月29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阙雯磊

阙雯磊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杨卫东

杨卫东

职务：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2020年7月29日